证券代码:002845 证券简称:同兴达 公告编号:2022-044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同兴达"或"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2年4月1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拟向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并于2022年5月10日召开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保证公司子公司2022年项目顺利开展,公司拟为子公司赣州市同兴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州电子")、南昌同兴达精密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精密")、南昌同兴达智能显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显示")、同兴达(香港)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同兴达")、赣州市展宏新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展宏新材")、昆山同兴达芯片封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昆山同兴达")、TXD (India) Technology Private Limited(以下简称"印度同兴达")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57亿元的银行授信担保,总计不超过人民币24.5亿元的履约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1.5亿元。具体明细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授信担保额度(亿)	履约担保额度(亿)
深圳同兴达	赣州电子	30	9
	南昌精密	14	4
	南昌显示	3	1
	香港同兴达	3	3
	展宏新材	2	0.5
	昆山同兴达	5	5
	印度同兴达	0	2
小计		57	24.5
合计		81.5	

公司授权管理层在上述担保额度的前提下,签署相关业务合同及其它法律文件,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述事项自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2022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新的担保额度申请前有效,上述担保额度在有效担保期限内可循环使用。

以上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5日、2022年5月1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021、2022-043)。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三利谱")签署了《担保函》,为子公司展宏新材提供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履约担保;本次担保为连带责任保证,且在公司董事会和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前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使用担保额度(万元)	本次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同兴达	展宏新材	51%	86.65%	6,664.72	¥3,000	1.05%	是

注:上表中最近一期指2022年3月31日,未经审计。上表被担保人均不是失信执行人。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赣州市展宏新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7-06-22

法定代表人:陈保彰

地址:江西省赣州市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赣通大道109号赣州嘉德电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2号厂房

注册资本:1,5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光学仪器制造,光学仪器销售,光学玻璃销售,光学玻璃制造,制镜及类似品加工,电子产品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显示器件制造,显示器件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采购代理服务,销售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权结构:展宏新材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51%股权。

(二)被担保人财务状况:

被担保人截止2021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如下(已经审计):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持股比例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展宏新材	51%	26,449.80	23,622.56	2,827.24	43,851.08	1,550.57	1,410.68

被担保人截止2022年3月31日的财务状况如下(未审计)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持股比例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展宏新材	51%	21,525.53	18,650.89	2,874.64	7,874.62	56.95	47.4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被担保人	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期限	担保/反担保内容
展宏新材	同兴达	三利谱	¥3,000	《采购框架协议》协议(编号:20220111)及协议范围内采购订单约定的货款支付期限(含展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主要担保范围:基于《采购框架协议》及协议范围内采购订单的应付货款本金及由此产生利息、罚息、违约金、担保费、手续费、咨询费、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是为确保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持续、健康发展需要而提供的担保,有助于提高其经营效率和融资能力。本次三利谱公司只要求上市公司为展宏新材提供担保,因此展宏新材的其他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或反担保。展宏新材属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且经营状况正常,具有实际债务偿还能力。担保事项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1、截止本公告日,公司2022年经审议的对外担保总额度为815,000万元,占公司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94.66%。

2、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均为对公司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对子公司实际担保总额(即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204,437.28万元,占公司经审计的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为73.91%。

3、公司无逾期担保贷款,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而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特此公告。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003039 证券简称:顺控发展 公告编号:2022-027

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监事辞职暨拟变更非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公司部分监事辞职的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监事麦展棠先生、黄锦辉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麦展棠先生拟不再担任顺控发展监事会主席、监事,黄锦辉先生拟不再担任顺控发展监事会监事。麦展棠先生、黄锦辉先生辞去前述职务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截止本公告日,麦展棠先生、黄锦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及其他相关有价证券。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在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前,麦展棠先生、黄锦辉先生将继续履行监事职务,辞职报告将在股东大会选举出新的监事时生效。

麦展棠先生、黄锦辉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依法履行监督职能,推动公司规范运作,在此,公司对其所做出的贡献衷心感谢!

二、关于拟变更公司非职工监事的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公司拟将监事会成员人数由3名增加至5名,其中,新设职工监事1名,股东代表监事1名。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监事会席位并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22-026)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时基于以上情况,公司监事会提名方朝晖先生、黄文庆先生、谢敏仪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期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附件:

监事候选人简历

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5月16日

附件:

监事候选人简历

方朝晖,男,1972年7月生,研究生学历,会计师、工程师。近年主要工作经历如下:历任佛山新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广东潭洲国际会展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决咨委委员、首席财务执行官,广东顺控城投置业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诚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广东顺控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三家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广东顺控物业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0年4月至今任广东顺控铁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目前兼任广东顺广轨道交通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广东环保工程学院兼职教师。

黄文庆,男,1979年9月生,本科学历,中级经济师、工程师。近年主要任职经历如下:2013年3月至2019年10月广东顺控发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管理部副部长,2019年10月至今任佛山市顺德区水业控股有限公司经营管理部部长。

谢敏仪,女,1985年1月生,研究生学历,具备法律职业资格。近年主要工作经历如下:历任广东慧聪家电城投资有限公司法务经理、佛山市顺德区诚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法务岗,2021年9月至今任广东顺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专职外派监事,目前兼任广东顺控城投置业有限公司、广东顺控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诚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广东顺控物业发展有限公司四家公司监事。

除方朝晖先生在控股股东下属广东顺控铁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谢敏仪女士在控股股东任专职外派监事,在控股股东下属广东顺控城投置业有限公司、广东顺控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诚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广东顺控物业发展有限公司四家公司担任监事外,上述监事候选人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上述监事候选人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1)《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3039 证券简称:顺控发展 公告编号:2022-026

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13日以邮件形式发出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的会议通知,该会议于2022年5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麦展棠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加监事会席位并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增加监事会席位,其中,新设职工监事1名,股东代表监事1名,并对《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相应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3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顺控发展《监事会议事规则》全文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增补公司监事的议案》

同意提名方朝晖先生、黄文庆先生、谢敏仪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期满之日止。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提名方朝晖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3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2、提名黄文庆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3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3、提名谢敏仪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3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本议案需进一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002851 证券简称:麦格米特 公告编号:2022-057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1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并于2022年5月12日召开了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促进公司经营业务发展,在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并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2.5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且上述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4月22日公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

一、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一)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280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65,5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共计655万张,期限6年。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1月2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证报告》(中汇会验[2020]0006号),本次募集资金总额655,000,000.00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4,000,000.00元后,实际到账募集资金净额为651,000,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1月2日存入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专项账户中,银行账号为611566866。另减除律师费、会计师费用、资信评级费用、发行手续费、信息披露费及路演推介宣传费等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2,552,358.00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48,447,642.00元。

公司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1、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产品类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1	浦发银行	公司稳利21JG8001期(3个月早鸟款)	4,500.00	2021/11/29	2022/2/28	保本	1.40% 或 3.20% 或 3.40%	闲置募集资金
2	宁波银行深圳财富港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211757	10,000.00	2021/11/29	2022/5/31	保本	1.5%或3.2%	闲置募集资金
3	浦发银行	公司稳利22JG3047期(3个月早鸟款)	4,000.00	2022/1/24	2022/4/24	保本	1.40% 或 3.20% 或 3.40%	闲置募集资金

截至2022年5月16日,上述第1、3个理财产品已到期赎回,共收回本金8,500.00万元,实际获得投资理财收益700,000.00元。到期后,本金和理财收益已全部划至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本次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产品类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1	浦发银行	公司稳利22JG3555期(3个月早鸟款)	8,500.00	2022/5/16	2022/8/16	保本	1.40% 或 3.10% 或 3.30%	闲置募集资金

公司与上述受托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公司的投资产品均经过严格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不排除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短期投资的收益不可预测。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将选择商业银行流动性好、安全性高并提供保本承诺、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投资产品,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公司财务部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所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其投资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相关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投资产品及相关的损益情况。

三、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保值增值、防范风险,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募集资金类别	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滚动金额(万元)	前十二个月内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实际获得投资理财收益(元)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	0	0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	25,500.00	5,204,755.07
合计	25,500.00	5,204,755.07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五、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及专项意见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和期限均在已审批范围内,无须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5、《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6、公司与银行签署的相关理财产品客户协议书、理财产品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002851 证券简称:麦格米特 公告编号:2022-058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2021年度广东省科技进步奖二等奖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发布《关于颁发2021年度广东省科学技术奖的通报》(粤府〔2022〕27号),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四川大学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株洲市微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株洲微朗")参与完成的"高可靠智能变频微波电源及微波能控制系统关键技术研究与产业化"项目(项目编号:J06-2-04-D01)荣获广东省科技进步奖二等奖。

"高可靠智能变频微波电源及微波能控制系统关键技术研究与产业化"项目科技成果评价为综合应用效益显著,综合技术水平评价为达到国际领先水平。本项科技成果已在中国空间站神州十三号飞船得到应用。

该项目针对微波电源及微波能控系统关键技术开展产学研技术攻关,率先开发了高可靠智能数字化变频技术,全球首创无传感器磁控管温度检测技术,开发了微波系统负载阻抗检测技术,并通过微波发生器的研制、微波能均匀性设计、微波馈能控制与微波防泄漏技术研究,实现微波能控制系统可靠性技术集成,研制出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高可靠智能变频微波电源及工业微波设备。项目获授权发明专利13件、实用新型专利29件,发表论文13篇(含外文论文2篇),制定团体标准2项。填补了国内空白、实现突破性创新。该科技成果为微波设备制造行业核心技术,主要技术指标领先行业水平。

该项目的应用效益在应用效果、应用潜力、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方面受到如下评价:

(1)应用效果:该科技成果高可靠智能变频微波电源产品在国内知名家用微波设备厂商实现规模化应用,并出口至欧美日韩等国外市场,工业微波设备在不同行业领域实现了推广应用,产品性能与可靠性得到广泛认可。评价为应用效果显著。

(2)应用潜力:该科技成果适用于家用微波设备和工业微波设备,广泛应用于加热、烘干、膨化、固化、材料改性、杀菌、理疗等不同技术领域。评价为应用潜力巨大。

(3)经济效益:该科技成果为我司实现新增销售收入,且产值利税逐年增长明显。评价为经济效益良好。

(4)社会效益:该科技成果在提升国家制造产业竞争力、促进产业链技术与经济发展、节能环保、人才培养等方面表现出社会效益。评价为社会效益显著。

本次获奖是公司及子公司多年来重视研发、坚持创新的成果,对公司核心竞争力的提升有积极作用,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核心技术优势和市场竞争力,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打下坚实基础,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湖北宜化 公告编号:2022-056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5月16日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5月1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16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地点:宜昌市沿江大道52号6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卞平官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37名,代表股份数量156,822,77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4662%。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0名,代表股份数量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网络投票小组提供的数据,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计37名,代表股份数量156,822,77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4662%。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中,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共计36名,代表股份数量3,496,58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94%。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或通讯的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湖北普济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进行了审议。经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担保的议案》,包括以下10个子议案:

1.为新疆宜化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木萨尔县支行申请的13,587.20万元借款按公司在新疆宜化的持股比例对其中2,704.85万元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156,737,6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57%;反对84,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36%;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411,48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7.5662%;反对84,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2.4052%;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286%。

2.为新疆宜化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申请的12,748.80万元借款按公司在新疆宜化的持股比例对其中2,537.01万元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156,737,6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57%;反对84,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36%;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411,48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7.5662%;反对84,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2.4052%;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286%。

3.为新疆宜化向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申请的9,640.00万元借款按公司在新疆宜化的持股比例对其中1,918.36万元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156,737,6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57%;反对84,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36%;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411,48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7.5662%;反对84,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2.4052%;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286%。

4.为新疆宜化向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市支行申请的9,939.50万元借款按公司在新疆宜化的持股比例对其中1,977.96万元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156,737,6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57%;反对84,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36%;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411,48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7.5662%;反对84,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2.4052%;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286%。

5.为新疆宜化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峡分行申请的5,600.00万元借款按公司在新疆宜化的持股比例对其中1,114.40万元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156,737,6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57%;反对84,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36%;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411,48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7.5662%;反对84,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2.4052%;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286%。

6.为新疆宜化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猇亭支行申请的11,200.00万元借款按公司在新疆宜化的持股比例对其中2,228.80万元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156,737,6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57%;反对84,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36%;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411,48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7.5662%;反对84,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2.4052%;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286%。

7.为新疆宜化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峡猇亭支行申请的23,200.00万元借款按公司在新疆宜化的持股比例对其中4,616.80万元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156,737,6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57%;反对84,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36%;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411,48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7.5662%;反对84,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2.4052%;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286%。

8.为宜化肥业向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营业部申请的10,458.00万元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153,434,98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8397%;反对3,386,7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1596%;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08,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3.1116%;反对3,386,78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6.8598%;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286%。

9.为宜化肥业向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营业部申请的2,978.04万元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153,434,98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8397%;反对3,386,7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1596%;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08,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3.1116%;反对3,386,78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6.8598%;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286%。

10.为宜化肥业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岸支行申请的11,999.00万元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153,434,98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8397%;反对3,386,7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1596%;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08,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3.1116%;反对3,386,78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6.8598%;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286%。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本次股东大会经湖北普济律师事务所李萌律师、秦小兵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湖北普济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16日

股票代码:002341 股票简称:新纶新材 公告编号:2022-038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质押股票被违约处置的进展暨股份质押情况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12月8日,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股票质押违约处置的预披露公告》,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证券")将实施的违约处置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股票质押违约处置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102)。

2021年12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股票质押违约处置的预披露公告》,安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将实施的违约处置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股票质押违约处置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110)。

一、违约处置的进展情况

截止公告日,华西证券于2022年3月21日至2022年4月14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卖出侯毅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3,982,8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5%;安信证券于2021年12月20日至2022年3月30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卖出侯毅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8,221,31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1%。

二、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2021年12月8日至2022年5月16日,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累计解除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注)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解除质押理由
侯毅	是	8,221,314	3.19%	0.71%	2019/4/29	2020/4/28	安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质押股票被违约处置
侯毅	是	3,982,872	1.55%	0.35%	2019/5/7	2020/3/18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质押股票被违约处置
合计	–	12,204,186	4.74%	1.06%	–	–	–	–

注:解除质押股份数量占控股股东所持股份比例,分母为侯毅先生股票被违约处置前(即2021年12月8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即:257,507,852股。

2、公司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2022年5月16日,控股股东侯毅先生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侯毅	245,303,666	21.29%	245,295,758	99.997%	21.29%	156,753,456	63.90%	7,908	100%
合计	245,303,666	21.29%	245,295,758	99.997%	21.29%	156,753,456	63.90%	7,908	100%

三、其他相关说明

1、上述减持股份为安信证券和华西证券对侯毅先生质押的部分公司股份进行违约处置造成的被动减持,非股东主观意愿的减持行为。侯毅先生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本公司股票交易的行为。

2、截至2022年5月16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侯毅先生持有本公司总股数为245,303,666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1.29%。

3、侯毅先生被动减持公司股份,不涉及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侯毅先生所持公司股份被违约处置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七日

股票代码:002341 股票简称:新纶新材 公告编号:2022-039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票质押违约处置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8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股票质押违约处置的预披露公告》,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证券")将实施的违约处置事项;公司于2021年12月14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股票质押违约处置的预披露公告》,安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将实施的违约处置事项。截至2022年5月16日,华西证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卖出侯毅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3,982,8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5%;安信证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卖出侯毅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8,221,31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1%。

鉴于,公司披露华西证券与安信证券实施违约处置事项已满6个月,因侯毅先生尚未履约,在未来6个月内,华西证券和安信证券可能继续对质押标证券进行处置,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违约处置的具体情况

华西证券本次实施的违约处置事项,可能导致侯毅先生被动最大减持公司股票12,017,1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4%;安信证券本次实施的违约处置事项,可能导致侯毅先生被动最大减持公司股票32,758,15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4%。

二、违约处置方式

华西证券和安信证券将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违约处置协议转让或司法途径等方式对质押标的证券进行处置。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侯毅先生截止2022年5月16日持有公司总股数为245,303,666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1.29%。本次违约处置事项,可能导致侯毅先生被动最大减持公司股票44,775,28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9%,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及实际控制人的变更,也不会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公司于2022年4月15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收到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根据相关规则,侯毅先生在刑事判决作出后未满6个月的情况下,不得减持公司股份。但在上述期间内,华西证券和安信证券通过司法途径行使质权导致侯毅先生被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除外。

四、其他事项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权质押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208 证券简称:合肥城建 公告编号:2022047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一)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1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一)》,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设立全资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于2022年5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一)》(公告编号:2022045)。

近日,该子公司取得南京市秦淮区行政审批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具体登记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南京徽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4MABMLPWDXK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企业住所:南京市秦淮区大明路599-4号

法定代表人:常亮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房地产经纪;工程管理服务;物业管理;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208 证券简称:合肥城建 公告编号:2022048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二)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1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二)》,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设立全资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于2022年5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二)》(公告编号:2022046)。

近日,该子公司取得南京市雨花台区行政审批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具体登记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南京徽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4MABM568CXH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企业住所:南京市雨花台区大周路32号D2北1822-734室

法定代表人:常亮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房地产经纪;工程管理服务;物业管理;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208 证券简称:合肥城建 公告编号:2022049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公告(一)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2年4月19日9时在公司十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关于参与南京市NO.2022G01地块竞买的议案》。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参加了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组织的土地使用权出让活动,通过竞拍方式取得南京市NO.2022G01地块。

公司近日与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现将合同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1、地块位置:南京市秦淮区;

2、出让面积:16,515.26平方米;

3、宗地用途:城镇住宅用地;

4、主要规划设计条件:1.0<建筑容积率≤2.75,建筑高度≤76米,建筑密度≤25%,绿地率≥30%;

5、土地使用权出让价款:147,000万元,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6、土地出让金支付期限:公司第一期于2022年5月23日前支付人民币73,500万元,第二期于2022年10月24日前支付人民币73,500万元。

特此公告。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208 证券简称:合肥城建 公告编号:2022050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公告(二)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2年4月19日9时在公司十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关于参与南京市NO.2022G05地块竞买的议案》。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参加了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组织的土地使用权出让活动,通过竞拍方式取得南京市NO.2022G05地块。

公司近日与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现将合同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1、地块位置:南京市雨花台区;

2、出让面积:34,941.34平方米;

3、宗地用途:城镇住宅用地;

4、主要规划设计条件:1.0<建筑容积率≤2.8,建筑高度≤100米,建筑密度≤22%,绿地率≥35%;

5、土地使用权出让价款:262,000万元,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6、土地出让金支付期限:公司第一期于2022年5月23日前支付人民币131,000万元,第二期于2022年7月22日前支付人民币131,000万元。

特此公告。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公告编号:2022-066
债券代码:114547 债券简称:19中交债
债券代码:149192 债券简称:20中交债
债券代码:149610 债券简称:21中交债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5月16日14:5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13号院1号楼合生财富广场15层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现场投票方式结合网络投票方式

(四)召集人: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董事长李永前先生

(六)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本公司股份总数为695,433,689股,本次股东大会中,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695,433,689。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理人)共7人,代表股份433,144,029股。具体情况如下: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人,代表股份370,796,9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份总数的85.61%。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62,347,0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份总数的14.39%。

3、参与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持有公司总股份5%以下股份的股东,以下同)5人,代表股份8,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份总数的0.002%。

(八)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北京市中洲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提案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具体审议与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关于调整供应链金融资产证券化业务内容的议案》

同意433,139,72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反对4,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3,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56%;反对4,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4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项议案获得有效通过。

(二)审议《关于调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同意433,139,72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反对4,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3,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56%;反对4,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4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项议案获得有效通过。

(三)审议《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同意433,139,72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反对4,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3,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56%;反对4,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4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项议案获得有效通过。

本项议案获得有效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中洲律师事务所委派陈思佳、霍晴雯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股东大会决议。

(二)律师法律意见书。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000548 证券简称:湖南投资 公告编号:2022-040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湖南投资;证券代码:000548)于2022年5月12日、5月13日、5月16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累计偏离29.6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函询了 公司控股股东,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目前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 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003012 证券简称:东鹏控股 公告编号:2022-046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到1%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且不超过30,000万元,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股份,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9.75元/股,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9)和《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63)。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日内予以披露。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2022年5月16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2,003,242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0081%,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一;其中最高成交价为11.8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8.16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117,983,901.34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上限,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自公司实施回购股份计划之日起,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年2月28日)前五个交易日股票累计成交量13,541,333股的25%(即3,385,333股)。

3、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4、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 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 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886 证券简称:沃特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6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证券事务代表离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范誉舒馨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范誉舒馨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职务,其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其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公司董事会对范誉舒馨女士在任职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相关规定,公司将尽快聘任符合任职资格的人员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在此期间,暂由董事会秘书负责证券事务代表的相关工作。

特此公告。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六日